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5,053,622	14,606,066
其他收益	302,384	301,402
總收益	15,356,006	14,907,468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4,587,435	4,491,838
經營利潤	2,624,201	3,099,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2,320,185	3,036,508
每股盈利		
— 基本	61.1 港仙	79.9 港仙
— 攤薄	60.9 港仙	79.9 港仙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的股息政策，於任何年度，半年度股息總額不得超過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35%。本公司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97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約3.686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15.9%。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連同已於2017年8月3日批准並於2017年9月8日支付予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0.116港元（約4.408億港元），共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4.9%。

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於2018年2月20日的財務狀況、未來資本及流動性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批准）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末期股息不應視作未來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3	15,053,622	14,606,066
其他收益	4	302,384	301,402
		<u>15,356,006</u>	<u>14,907,468</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7,214,106)	(6,998,604)
已消耗存貨		(302,666)	(273,074)
員工成本		(2,324,209)	(1,949,165)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2,091,779)	(1,815,796)
折舊及攤銷		(799,045)	(771,712)
		<u>(12,731,805)</u>	<u>(11,808,351)</u>
經營利潤		2,624,201	3,099,117
利息收入		5,046	6,454
融資成本	7	(7,273)	(53,255)
淨匯兌收益／(虧損)		16,505	(707)
		<u>2,638,479</u>	<u>3,051,609</u>
稅前利潤		2,638,479	3,051,609
所得稅開支	8	(318,294)	(15,101)
		<u>2,320,185</u>	<u>3,036,5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557	(1,853)
		<u>2,322,742</u>	<u>3,034,6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61.1 港仙</u>	<u>79.9 港仙</u>
每股盈利 — 攤薄	10	<u>60.9 港仙</u>	<u>79.9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027,253	3,294,672
在建工程		26,093,051	17,915,292
轉批給出讓金		285,053	411,953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190,947	1,260,353
其他資產		167,297	46,1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19	109,75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795,420	23,038,196
流動資產			
存貨		135,776	92,160
應收貿易款項	11	179,827	224,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249	107,921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69,406	69,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37	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83,387	3,547,130
流動資產總額		5,811,082	4,042,014
資產總額		36,606,502	27,080,210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12,356	3,416,696
權益總額		8,512,356	7,216,6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11,794,219	14,104,13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9,608	8,028
應付工程保證金		267,259	259,163
遞延稅項負債	8	317,14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398,233	14,371,321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6,045,000	604,50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9,319,489	4,469,245
應付土地使用權		—	111,121
應付工程保證金		301,511	266,0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920	26,318
應付所得稅		993	14,951
流動負債總額		15,695,913	5,492,193
負債總額		28,094,146	19,863,51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606,502	27,080,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該等項目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8.848億港元。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提供的主要可變因素及市況(包括未來經濟狀況、澳門競爭加劇、監管環境的預期變動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信貸融通(見附註12)及預期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其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其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主動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修訂本	作為2014-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若干新訂準則及修訂。

3.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及獎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8,566,563	8,631,084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8,138,837	7,688,849
角子機總贏額	1,406,587	1,257,300
娛樂場收益總額	18,111,987	17,577,233
佣金及獎勵	(3,058,365)	(2,971,167)
	15,053,622	14,606,066

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75,222	79,031
餐飲	155,272	167,103
零售及其他	71,890	55,268
	<u>302,384</u>	<u>301,402</u>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於年內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373,980	386,838
餐飲	262,885	242,498
零售及其他	8,497	7,396
	<u>645,362</u>	<u>636,732</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淨額、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到訪本集團位於澳門物業的客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總收益超過10%。

6.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博彩中介人佣金	665,973	664,899
廣告及推廣	558,483	416,624
牌照費	268,730	260,822
其他支援服務	120,080	95,338
維修及保養	110,511	99,942
水電及燃油費	96,724	98,188
處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 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收益)	45,331	(1,668)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42,076)	(47,408)
其他	268,023	229,059
	<u>2,091,779</u>	<u>1,815,796</u>

7.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519,790	367,558
應付土地使用權	—	8,266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169,069	162,383
銀行費用及收費	7,273	6,773
	<u>696,132</u>	<u>544,980</u>
借款成本總額	696,132	544,980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688,859)	(491,725)
	<u>7,273</u>	<u>53,255</u>

8.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所得補充稅	993	—
中國內地所得稅	145	—
香港利得稅	—	170
澳門股息預扣稅	—	14,9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	(20)
	<u>1,147</u>	<u>15,101</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317,147</u>	<u>—</u>
	<u>318,294</u>	<u>15,101</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由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該豁免由2012年至2016年獲額外重續五年。根據澳門政府於2016年9月7日發出的322/2016號批示，該豁免由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重續。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分派的股息。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公司須就與其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公司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2012年12月18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截至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就該安排申請續期五年，直至2021年止。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本公告日期，該申請仍在處理中並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此外，稅務優惠安排的各项條款及條件(包括稅務優惠期限及須予年度支付總額)仍有待澳門政府釐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審閱其狀況，考慮於可見將來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其股東分派現金股息。因此，年內就美高梅金殿超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支出及相應負債為3.171億港元。倘本公司日後取得稅務優惠安排的必要批准，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所得稅負債(如適用)將於批准稅務優惠安排的期間內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中國內地所得稅乃按有關地區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提撥。有關稅率介乎20%至2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待澳門及香港之相關稅務機關同意)約49.716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7年、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16.873億港元、16.388億港元及15.573億港元(2016年：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約46.688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16.336億港元、15.573億港元及14.039億港元)。澳門稅項虧損合共約48.834億港元將於截至2020年、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2016年：澳門稅項虧損合共約45.948億港元將或已於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尚未動用的香港稅項虧損約8,820萬港元(2016年：約7,400萬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減免暫時差異約6.294億港元(2016年：約6.185億港元)。由於可能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於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3港元，合共約3.534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6年6月17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6年8月4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19港元，合共約4.52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6年8月3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7年5月2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0港元，合共約6.08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7年6月16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7年8月3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16港元，合共約4.408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7年9月8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8年2月20日，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7港元，合共約3.686億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千港元)	2,320,185	3,036,508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188	3,800,038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8,823	2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9,011	3,800,065
每股盈利 — 基本	61.1 港仙	79.9 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60.9 港仙	79.9 港仙

11. 應收貿易款項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38,577	288,354
減：呆賬撥備	(58,750)	(63,616)
	179,827	224,738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貸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貸額度。本集團亦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調查後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 30 日及 14 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35,451	149,314
31日至60日	13,208	62,168
61日至90日	10,487	11,711
91日至120日	20,681	1,545
	<u>179,827</u>	<u>224,738</u>

於2017年12月31日，3,080萬港元的娛樂場應收款項(2016年：3,870萬港元)已獲全數撥備。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乃由於娛樂場客戶未能償還債務及／或其信貸質素轉差所致。

12 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6,045,000	604,500
一年至兩年	11,940,500	6,045,000
兩年至五年	—	8,340,500
	<u>17,985,500</u>	<u>14,990,00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u>(146,281)</u>	<u>(281,370)</u>
	<u>17,839,219</u>	<u>14,708,630</u>
流動	6,045,000	604,500
非流動	11,794,219	14,104,130
	<u>17,839,219</u>	<u>14,708,630</u>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該等融通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基於本集團槓桿比率按介乎年利率1.75%至2.5%之間的利差計息，並將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

於2015年6月，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已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合共為234.0億港元，包括120.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7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融通已獲全數動用，餘下循環信貸融通48.1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通自2017年10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9年4月全數償還。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9年4月。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利差1.7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介乎年利率1.375%至2.5%之間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5%(2016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支付利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年利率4.11%(2016年：年利率4.07%)。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規限受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如貸款尚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即：

- 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不超過4.5比1.0，並於美獅美高梅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比1.0。
- 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 當本集團未償還任何違約款項或支付有關股息將導致違約或如其備考槓桿比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超過4.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倍，則本集團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相等於約23.250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於2016年2月，本公司簽立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修訂本（「第三度補充協議」），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契諾靈活性。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各季度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該等信貸融通到期日止各季度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此外，如槓桿比率超過4.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0億美元（相等於約11.625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00億美元（相等於約23.250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於2017年2月，本公司簽立第三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四度補充協議」），以繼續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契諾靈活性，亦旨在減低美獅美高梅開業後的債務。

根據第四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第四度補充協議、第三度補充協議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財務契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此外，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以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擔保。

於2017年12月29日，本集團就簽立修訂及延長現有信貸融通（「第五度補充協議」）取得相關放款人集團同意。修訂包括財務契諾及償還條款的變動。有關第五度補充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須待所需監管批准及文件落實後方可執行。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償還籌碼負債	3,989,175	1,050,642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4,857	885,880
按金及墊款	1,505,007	805,363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619,066	600,629
其他娛樂場負債	394,111	411,308
應計員工成本	404,876	395,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397	296,152
應付貿易款項	15,608	32,052
	9,339,097	4,477,273
流動	9,319,489	4,469,245
非流動	19,608	8,028
	9,339,097	4,477,273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0,727	25,892
31日至60日	4,292	5,861
61日至90日	171	8
91日至120日	357	141
超過120日	61	150
	15,608	32,052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娛樂場樓面面積約32,134平方米，配有1,019台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35層的大樓組成，設有582間豪華客房，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5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遊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25米的玻璃天花。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本集團繼續專注盈利能力、降低營運成本基礎以及積極管理博彩場地和客房收益。我們選擇性地分配資本支出，以提升和完善澳門美高梅以及推動美獅美高梅的開業進程。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分別增長3.0%及2.1%至153.560億港元及45.874億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利潤減少15.3%至26.242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為籌備已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的美獅美高梅的開業前成本增加至4.591億港元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23.6%至23.202億港元，亦由於就美高梅金殿超濠於年內的可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3.171億港元所致。

自2014年中以來，澳門及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政策調整，導致澳門市場博彩收益總額下滑。自2016年8月以來至2017年12月，博彩收益總額增加，令我們備受鼓舞。我們相信復甦乃受澳門市場新博彩及非博彩業務帶動所致。與此同時，隨著近年來路氹地區越來越多的度假村開業，市場份額繼續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因此，我們預計我們於2018年向路氹的擴張(尤其是我們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項目)，將有利於我們整體的博彩市場份額。

美獅美高梅已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預期總開發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約為270億港元。美獅美高梅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酒店及公共區域相連，設有博彩區以及約1,400間客房及套房、會議場地、零售商店、餐飲配套及其他非博彩設施，另有別墅「雍華府」為賓客提供極致的豪華體驗。美獅美高梅亦將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及視博廣場，為澳門帶來更多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

於2018年1月25日，本集團接獲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監察協調局」)通知，批准100張新賭枱及982台角子機於2018年1月在美獅美高梅投入營運，以及25張新賭枱自2019年1月1日起投入營運，致使美獅美高梅合共有125張新賭枱。此外，博彩監察協調局亦批准由澳門美高梅初步轉撥77張賭枱至美獅美高梅。

根據美獅美高梅的土地批給，本集團須於2018年1月底前完成該發展項目，但由於2017年吹襲澳門的颱風天鴿造成延誤，澳門政府已將該土地批給的發展期延長三個月至2018年4月，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

自2014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及澳門政府有關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

- 於2014年10月引入並實施適用於中場博彩區的吸煙限制；
- 自2018年1月1日起將吸煙限制由中場博彩區擴展至貴賓區，要求所有貴賓區設置吸煙休息室，而中場博彩區的現有吸煙休息室須於生效日期後的一年過渡期內升級至符合經提高的技術標準；
- 中國及澳門政府推行的若干政治措施(包括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及新的邊境貨幣申報系統)，此舉尤其影響本集團各項博彩業務(貴賓、主場地及角子機)的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數目；及

- 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對博彩中介人加強財務會計處理、反洗黑錢報告及會計記錄存置的管理及2016年5月開始禁止在貴賓博彩區賭枱使用流動電話。該等變動尤其影響本集團的貴賓博彩業績。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澳門市場博彩收益總額較2015年可比期間減少9.1%至1,402億港元。此後，博彩收益總額趨於穩定，並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連續數月錄得增長，主要受惠於期內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開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博彩收益總額較去年增長19.1%至2,580億港元。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17年訪澳旅客達到3,260萬人次，較去年增長5.4%。訪澳旅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7年約68.1%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較去年增長8.5%，於年內達2,220萬人次。

我們對澳門博彩市場的長期增長持樂觀態度，原因如下：

- 博彩承批公司(包括美高梅中國)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產品，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氹仔渡輪碼頭於2017年6月開業、擴建澳門機場、港珠澳大橋預期於2018年開通、可24小時通關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粵澳通道邊境口岸、澳門輕軌系統)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中國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段增加；及
- 中國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7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40家娛樂場。路氹地區已於2015年及2016年完成四個發展項目，未來三年內亦將完成更多發展項目，其中包括我們已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的美獅美高梅。市場份額繼續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因此，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8.2%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7.0%，主要由於隨著路氹新物業的開業，娛樂場客戶轉向路氹所致。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壓力將繼續增加，尤其是隨着更多新增設施所致。我們相信我們於2018年向路氹的擴張將有利於我們整體的博彩市場份額。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塞班、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於綜合度假村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經驗；通過美獅薈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我們經營團隊強而有力的分析能力以及高效的策略執行力。

我們繼續執行有關提升客戶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的策略。我們繼續翻新澳門美高梅的主要博彩區，提高客戶流量及獲取更多高端中場業務。我們繼續提升營運效率，以進一步改善此項集豪華、貼心服務與創意靈感於一體的一流物業，同時引進全新且具創意的博彩產品，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不斷完善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經營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幫助我們制定出專注且具個性的市場推廣計劃。我們持續審視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同時物色潛在博彩中介人提升我們的貴賓業務。我們通過不斷評估賭枱收益，專注計量業務量與賭枱的營運時數關係來管理我們的博彩業務組合。我們不時評估賭枱限制及持續審視重新分配賭枱的可能性，以盡力擴大及提高賭枱利用率及盈利能力。

除博彩外，我們繼續通過增加及改良非博彩組合，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正擴闊零售組合及翻新我們的餐廳，從而維持我們於澳門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繼續在天幕廣場及展藝空間組織及舉辦展覽及活動。美獅美高梅的面積近乎澳門美高梅的兩倍，這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美獅美高梅劇院為亞洲首個可轉換空間的動感劇院，規模亦創世界之最，提供豐富多姿的娛樂節目以吸引全球各地遊客。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無與倫比的娛樂享受。我們將繼續呈現扣人心弦及難忘的節目，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

我們繼續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淨額、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資料。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5,053,622	14,606,066
貴賓博彩業務	5,443,148	5,593,080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8,213,333	7,758,617
角子機博彩業務	1,397,141	1,254,369
其他收益	302,384	301,402
酒店客房	75,222	79,031
餐飲	155,272	167,103
零售及其他	71,890	55,268
經營收益	<u>15,356,006</u>	<u>14,907,46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總額為153.560億港元，較去年上升3.0%。儘管客戶到訪地不斷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導致本年度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下跌，但經營收益仍錄得增長，這可直接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期間開始復甦所致。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數目	145	162
貴賓賭枱轉碼數	269,102,995	268,684,749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8,566,563	8,631,084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及獎勵)	3.18%	3.21%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62.1	145.6
主場地賭枱數目	270	254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40,200,290	40,799,559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8,138,837	7,688,849
主場地賭枱贏率	20.2%	18.8%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2.5	82.8
角子機數目	1,019	1,060
角子機投注額	31,025,807	28,814,923
角子機總贏額 ⁽¹⁾	1,406,587	1,257,300
角子機贏率	4.5%	4.4%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8	3.2
客房入住率	96.0%	95.4%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²⁾	2,052	2,161

附註：

- (1)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及獎勵，故娛樂場收益異於「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8,566,563	8,631,084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8,138,837	7,688,849
角子機總贏額	1,406,587	1,257,300
娛樂場收益總額	18,111,987	17,577,233
佣金及獎勵	(3,058,365)	(2,971,167)
娛樂場收益	<u>15,053,622</u>	<u>14,606,066</u>

- (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乃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上升3.1%至150.536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我們已與之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且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還會向他們的客戶提供信貸。

我們不時及按個別基準於每月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不計息信貸，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信貸一般以所賺取的佣金、商業或個人支票及承兌票據作為抵押，以及由財務擔保人作出擔保。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該佣金按月結算，一般不遲於次月第二個營業日及再次發放信貸前。

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一定的百分比賺取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的質素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遵照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律經營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持續檢討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新博彩中介人，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管理能力。

娛樂場貴賓客戶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直接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儘管我們可獲提供定金作為保證金，或以個人支票為抵押品作擔保，但該信貸通常為無抵押。

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

為將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本集團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

儘管2017年澳門市場的貴賓博彩業務收益有所增加，但隨著客戶到訪地轉移至新路氹物業，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貴賓賭枱贏率由2016年的3.21%輕微減少至2017年的3.18%，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轉碼數維持不變，故此我們的貴賓博彩業務收益按年比減少2.7%至54.431億港元。於2017年及2016年，從娛樂場收益扣除的佣金及獎勵總額分別為31.234億港元及30.380億港元。隨著美獅美高梅竣工及開業，我們預期我們於澳門市場的競爭力將有所提升。我們將繼續為澳門美高梅尋找其他貴賓業務商機。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業務。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收益按年比增加5.9%至82.133億港元，而去年則按年比增加1.5%，主要由於主場地賭枱贏率由2016年的18.8%增加至2017年的20.2%所致。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不斷變化及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高價值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於澳門美高梅的博彩體驗，故對收益的影響得以減輕。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澳門博彩市場（尤其是中場博彩業務）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開始復甦，我們亦因而受惠。於2017年，澳門美高梅營運270張主場地賭枱，而於2016年則為254張主場地賭枱。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評估我們的主場地博彩廳以提升賭枱最大利用率、翻新我們的博彩廳、開發新的博彩產品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生產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角子機博彩業務收益按年比增加11.4%至13.971億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8月以來澳門博彩市場持續復甦，導致本年度的角子機投注額增加7.7%至310.258億港元，以及角子機贏率由2016年的4.4%輕微增加至2017年的4.5%。

我們繼續監察我們的娛樂場博彩組合，以最大化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繼續發展美獅薈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為配合推出美獅薈，我們正開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分析能力，有助我們推出個性化市場推廣活動。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客房及餐飲收益按年比下跌6.4%至2.305億港元，乃主要由於路氹的新物業陸續開業導致非博彩供應增加所致。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入場人次及延長客戶逗留澳門美高梅的時間。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

以下為於2017年舉辦的部分展覽及活動：

- 於二樓藝閣舉辦的展示澳門藝術家作品主題藝術展；
- 於天幕廣場的美高梅水天幕以八米高水族館打造出水天相接、魚兒遨遊於色彩斑斕的珊瑚間的奇景；
- 「騰花蝶舞」中40隻在空中翩翩起舞的蝴蝶，在天幕廣場和吊椅之間盛開的17朵大型鮮花中互相追逐，其已成為我們的賓客享受輕鬆愜意的花園美景的絕佳地點；及

- 「古『金』中外 — 黃金藝術珍品展」呈現17世紀至今超過250件經精挑細選的黃金工藝製作及藝術品；及
- 「teamLab 未來遊樂園」帶來首度在大中華地區亮相的「彩繪聖誕」及「塗鴉自然 — 山脈與山谷」主題展區，讓賓客漫步在未來遊樂園中，充分發揮想像力和創造力，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體驗多姿多彩的互動展品。

這些展覽及活動均吸引遊客到訪我們的物業，讓顧客、本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此外，我們透過擴充及翻新澳門美高梅的非博彩區以改善酒店、餐飲及零售組合，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7,214,106	6,998,604
已消耗存貨	302,666	273,074
員工成本	2,324,209	1,949,165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91,779	1,815,796
折舊及攤銷	799,045	771,712
融資成本	7,273	53,255
所得稅開支	318,294	15,101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於2017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按年比增加3.1%至72.141億港元。此增幅乃由於本年度內娛樂場收益總額上升所致。

已消耗存貨

於2017年，已消耗存貨按年比增加10.8%至3.027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美獅美高梅的準備工作導致供應物品（包括紙牌及其他供應物品等博彩供應物品）消耗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於2017年，員工成本按年比增加19.2%至23.242億港元，乃主要由於為準備美獅美高梅的開業而增聘員工及2017年員工晉升的加薪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於2017年，其他開支及虧損按年比增加15.2%至20.918億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16年的4.166億港元增加34.1%至2017年的5.585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澳門博彩市場的復甦及路氹新物業開業使競爭加劇導致本年度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以及美獅美高梅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2016年的2.749億港元增加3.5%至2017年的2.844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所致。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於2017年及2016年的呆賬撥備淨額分別為收益4,210萬港元及4,740萬港元。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變動。該收益主要由於收回過往年度計提撥備的呆賬所致。

折舊及攤銷

於2017年，折舊及攤銷按年比增加3.5%至7.990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完成翻新工程並投入服務，以及新傢俱及設備投入服務所致，部分被2017年若干資產的全額計提折舊以及自2017年11月1日起澳門美高梅的樓宇及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變動以更好地反映該等資產預期仍可使用的估計期間的影響所抵銷。

融資成本

於2017年，借款成本總額增加1.512億港元至6.961億港元，主要由於為滿足美獅美高梅發展項目的資金需求而新增銀行借款及利率上升導致利息增加1.522億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5,330萬港元減少86.3%至2017年的730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借款成本總額6.889億港元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所致(2016年：4.917億港元)。

所得稅開支

2017年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涉及本公司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可分配利潤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3.171億港元，有關金額乃按報告日期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去年開支乃與本公司於2012年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項下的澳門股息預扣稅有關。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6年的30.365億港元下跌23.6%至2017年的23.202億港元。

經調整 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320,185	3,036,508
加／(減)：		
折舊及攤銷	799,045	771,712
利息收入	(5,046)	(6,454)
融資成本	7,273	53,255
淨匯兌差額	(16,505)	707
所得稅開支	318,294	15,10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9,900	72,980
企業支出 (未經審核)	414,375	384,167
開業前成本 ⁽¹⁾ (未經審核)	624,583	165,530
處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 其他資產的虧損／(收益)	45,331	(1,668)
經調整 EBITDA ⁽²⁾ (未經審核)	<u>4,587,435</u>	<u>4,491,838</u>

附註：

- ⁽¹⁾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我們的美獅美高梅物業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開業前成本由2016年的1.655億港元增加277.3%至2017年的6.246億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籌備美獅美高梅開業所致，開業前成本通常隨著項目臨近其開業日期而增加。

- (2)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物業支出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可供動用信貸融通分別為52.834億港元及48.1億港元。該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及提升我們的物業以及公司之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7,839,219	14,708,63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5,283,387)	(3,547,130)
淨負債	12,555,832	11,161,500
權益總額	8,512,356	7,216,696
資本總額	21,068,188	18,378,196
資本負債比率	59.6%	60.7%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7,157,880	2,762,36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773,410)	(6,273,339)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1,348,971	1,638,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733,441	(1,872,0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7,130	5,421,05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16	(1,8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83,387</u>	<u>3,547,130</u>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澳門美高梅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71.579億港元，而2016年則為27.624億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賬目變動以及被稅前利潤減少抵銷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7.734億港元，而2016年則為62.733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興建美獅美高梅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於2017年及2016年的總額分別為65.597億港元及59.299億港元。其他已付金額與於兩個年度內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開發商費用有關。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2017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13.490億港元，而2016年則為16.389億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年10月開始償還定期貸款融通6.045億港元以及於2017年及2016年分別派付股息10.488億港元及8.056億港元，部分被本年度內動用循環信貸融通淨額36.000億港元所抵銷，而去年動用循環信貸融通為29.000億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642,581	4,224,259

債項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根據其第四度補充協議及第三度補充協議動用銀行借款179.9億港元及149.9億港元。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分別有48.1億港元及84.1億港元可供動用。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分別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26億港元及3.029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自2015年6月12日起生效，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合共為234.0億港元，包括120.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借款可能用作本集團合適的企業用途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美獅美高梅）。

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簽立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修訂本（「第三度補充協議」），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如下所述）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

於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簽立第三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四度補充協議」），以繼續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契諾靈活性，亦旨在減低美獅美高梅開業後的債務（如下所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第四度補充協議產生及支付雜項開支及銀行費用約3,400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29日，本集團就簽立修訂及延長現有信貸融通（「第五度補充協議」）取得相關放款人集團同意。修訂包括財務契諾及償還條款的變動。有關第五度補充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須待所需監管批准及文件落實後方可執行。

本金及利息

於2017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融通120.9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48.1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通自2017年10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9年4月全數償還。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9年4月。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利差1.7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介乎年利率1.375%至2.5%之間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50% (2016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 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如貸款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並於美獅美高梅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

根據第四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季度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第四度補充協議、第三度補充協議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當本集團未償還任何違約款項或支付有關股息將導致違約或如備考槓桿比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超過4.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如槓桿比率超過4.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有)。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4.31。

違約事件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鉤，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加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上，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就提升和翻新澳門美高梅以增加收益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此外，我們正專注於完成別墅「雍華府」及美獅美高梅其他區域，故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9,266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共享服務業務及美獅美高梅開業籌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我們的附屬公司兼博彩轉批給的持有人美高梅金殿超濠將於2018年2月28日或前後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乃為澳門法例的法定存檔規定。此外，澳門美高梅預計將於2018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1.479億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7,015,912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目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2017年3月	12,500	15.24	15.24	191
2017年6月	744,000	17.20	16.94	12,793
2017年9月	1,748,750	18.62	18.58	32,675
2017年12月	1,044,800	20.90	20.85	21,894
2017年12月	70,000	21.25	21.25	1,493
2017年12月	1,020,212	21.70	21.60	22,192
2017年12月	528,800	22.95	22.90	12,169
2017年12月	1,319,050	23.95	23.90	31,697
2017年12月	378,300	24.10	23.90	9,115
2017年12月	149,500	24.45	24.10	3,645
	<u>7,015,912</u>			<u>147,864</u>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增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並進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高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於2012年2月1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2015年11月5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的管理風險委員會，按持續基準協助審計委員

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識別及有效管理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業務、經營、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抵押、物業、資訊科技、法律、監管、聲譽及其他風險。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自2013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25年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 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及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及獎勵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 (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獅美高梅」	指	我們位於路氹土地的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或 「我們的物業」	指	於澳門的度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佣金及獎勵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轉批給」或 「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香港，2018年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及*Daniel J. D'ARRIG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